

教育局通函第 195/2025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一备考
一备办

2025/26 学年的幼稚园活动津贴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2025/26学年幼稚园活动津贴的金额。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告第8/2023号「幼稚园活动津贴」一并阅读。

详情

2. 教育局由2023/24学年起为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幼稚园）提供幼稚园活动津贴，以进一步鼓励幼稚园举办更多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。2025/26学年的津贴金额如下：

- (i) 学生津贴部分：幼稚园按每名合资格（即持有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）的学生¹每学年可获发\$205 元；及
- (ii) 额外津贴部分：幼稚园额外可获发学生津贴部分总额的百分之三十，用以支付相关开支，如交通费及学校带队人员（包括家长义工，如适用）的入场费等。

举例：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 200 名合资格的学生，该幼稚园于该学年可获发\$41,000 津贴（\$205 x 200 名合资格的学生）及\$12,300 额外津贴（\$41,000 x 30%），合共\$53,300。

¹ 一般而言，本局会按该学年 10 月份（确实日期以计算该学年 11 月暂发单位资助的日子为准）「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」所储存合资格的幼儿班、低班及高班的总学生人数（持有有效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）订定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获的津贴额，并于 11 月发放上述津贴。若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，该学年已获确定的津贴额会维持不变。

3. 由2024/25学年起，除政府机构、非牟利机构（即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条获税务豁免）外，提供活动设施的组织亦包括法定机构。幼稚园须遵从以下原则筹办活动：

- (i) 活动性质须具教育意义²；
- (ii) 提供活动设施的组织必须为政府机构、非牟利机构³（即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条获税务豁免）或法定机构⁴；
- (iii) 活动内容必须符合《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》的理念和指引；及
- (iv) 活动的内容须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基本法》及《国家安全法》。

4. 更新版津贴运用计划及运用报告范本已上载至教育局网站(www.edb.gov.hk)，幼稚园可灵活修改范本以切合校本需要。此外，「政府及有关机构提供的中心／设施－参考资料（2025年10月更新）」可从教育局网站下载。



查询

5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3540 6808/ 3540 6811与本局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吴凯茵代行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² 幼稚园应参考《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》，配合相关的课程理念和目标筹办活动。

³ 请参阅税务局网页：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s/tax/ach_index.htm

⁴ 请参阅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页：
https://www.hyab.gov.hk/chs/policy_responsibilities/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/advisory.htm